

# 香港特殊奧運會 運動項目規則

## I. 序言

---

香港特殊奧運會主辦之各項比賽均依據國際特殊奧林匹克夏季及冬季比賽項目所訂之規則舉行。而這份資料所包含之比賽項目，均為香港特殊奧運會現今恆常性舉辦之比賽項目，而有關內容、規則、裁判法及義工守則等，則輯錄自國際特殊奧林匹克規則及本會所訂定之章則。

本會希望透過這份資料讓參與機構能對特奧有更深入之認識，對本會舉辦之比賽及訓練項目有更深入的瞭解，從而幫助各機構在培訓自身之學員時，能事半功倍。另一方面，讓協助大會工作人員能更清楚各工作崗位之工作情況，讓本會舉辦之賽事能更順利及流暢，從而提升賽事之質素。

## II. 特殊奧林匹克簡介

---

### 1. 歷史

一九六八年於美國創立，至今參與國家已超過二百二十多個，參加的智障人士全球超過四百二十萬，為全球最大的專為智障人士而設的體育活動，目前共提供超過三十二種奧運形式的體育比賽及訓練項目。另外，亦是唯一獲得國際奧委會特別准許使用「奧林匹克」這個名稱的組織。

### 2. 特殊奧林匹克精神

「特殊奧林匹克所重視的是運動員克服本身殘障的頑強鬥志，而並不在乎他們是否體健心雄。倘若欠缺不屈不撓勇往向前的精神，即使奪得獎牌也是枉然，反之就已經立於不敗之地了。」

創辦人 – 史維法夫人

### 3 特殊奧林匹克使命

特殊奧林匹克的使命是為智障人士提供各類奧運形式的體育訓練及比賽，目的是給予他們機會，不斷地從各類的比賽及訓練中發揮潛能，顯示勇氣及享受箇中的樂趣，而且希望他們在參與運動時與家人、朋友及其他運動員互相分享樂趣、技能及友誼，從而融入社群。

### 4. 特殊奧林匹克亦有四個基本原則：

- i. 以能力分組比賽，使各運動員都有均等的機會爭取勝利。
- ii. 運動員是整個特殊奧林匹克中最重要的元素。舉辦比賽的目的是要發展運動員的潛能，包括他們的體能、智能及社交能力等。
- iii. 除了盡量參加各項運動外，尚要設法鼓勵運動員努力達致某一專項的最高水平，這是教練、家長和運動員三方面都要共同努力的方向。
- iv. 特殊奧林匹克應保持一個高的水平，例如運動員的成績和人權該被尊重，他們亦應在具有真正的奧運精神下，公平地進行比賽。

### 5. 香港特殊奧運會

第一屆香港特殊奧運會在一九七五年舉辦，當時只有五百人參加為期一天的賽事。經過三十多年的發展，現在已演變成為全年性的體育活動，參加人數超過五萬人次(截至2013年)。現有訓練及比賽項目包括：

#### 夏季項目 (十一項)

田徑、羽毛球、籃球、滾球、保齡球、足球、高爾夫球、體操、迷你排球、游泳及乒乓球

#### 冬季項目 (四項)

花樣滑冰、地板曲棍球、雪鞋競走及速度滑冰

#### 本地普及項目 (一項)

賽艇

### III. 比賽通則

---

#### 1. 參賽資格

- i. 各機構八歲或以上及為本會註冊運動員。
- ii. 所有參賽運動員須曾接受最少連續八個星期有關項目之訓練。
- iii. 因應「唐氏綜合症」人士有機會患有先天頸椎不穩，在參加特定運動項目時有一定潛在危險，故凡參加危險性較高之運動項目如體操、足球、跳高、滑冰及在游泳比賽中以起跳方式入水等，必須作頸骨X光檢查，獲醫生證明合適參加，並須於報名時一併遞交醫生紙副本，以作記錄；若已作有關檢查及報告已交予本會者，往後之比賽則無須再驗身。(請列明於報名表備註一欄。)

#### 2. 分組方法

為讓不同能力之運動員有均等之獲勝機會，所有賽事均按特奧的規則安排，詳情如下：

##### i. 個人項目

以性別、年齡及能力分組，本會將按各機構申報之運動員成績由高至低排列分組，盡量將能力接近之運動員編為一組比賽。每組最少三人，最多八人。若同性別或年齡組別內未能找到能力相近之運動員組成一組比賽，本會將安排運動員越級、越組甚或將不同性別運動員編於同組比賽。若比賽報名人數不足三人時，本會有權取消比賽。

(經香港弱智人士體育協會節目諮詢委員會通過，羽毛球及乒乓球項目將按性別、智障程度(輕、中、嚴)、年齡、個人技術分數及分組測試之結果分組進行。)

##### ii. 隊際項目

按照特殊奧林匹克規定，每隊參賽隊伍均須為參賽運動員進行分組測試(測試規則及內容按個別項目而定)，並申報有關成績，以便進行分組(若有需要，所有參賽隊伍均須參加本會另外安排之分組測試，並即席為各隊參加隊伍進行測試，以便分組，詳情請參考有關項目章程)。本會將根據各機構填報之運動員成績及分組測試成績(如安排舉行)，為各報名隊伍進行分組，每組以最少三隊，最多八隊為限。

(經香港弱智人士體育協會節目諮詢委員會通過，所有隊際項目若隊伍數目不足八隊時，將不會進行分組，亦毋須進行分組測試。)

3. 年齡分級：

個人項目：

<u>年齡</u>	<u>級別</u>
8-11歲	1
12-15歲	2
16-21歲	3
22-29歲	4
30歲或以上	5

隊際項目：

<u>年齡</u>	<u>級別</u>
8-15歲	1
16-21歲	2
22歲或以上	3

4. 獎 勵

- i. 每組頒發冠、亞及季軍獎牌與四至八名絲帶；隊際賽增設冠、亞及季軍獎盃。
- ii. 凡未能完成賽事或因犯規而被取消資格者，均獲頒「參賽者」絲帶。
- iii. 本會在個別隊際項目增設中度組團體賽，計算各機構最高成績之七位中度智障運動員個人總分之和，決定全場總冠軍一隊，獲頒發獎盃一座。凡參賽機構有超過七位中度組運動員報名參賽者，均自動獲得參賽權。

5. 註冊運動員

凡參加本會賽事之運動員，必須為本會註冊運動員，否則嚴禁出賽。

6. 工作人員

大會工作人員有限，故本會要求凡參賽之機構必須委派體育教師/職員協助大會工作(委派人數按個別比賽需要而定)。協助大會工作之人士不可兼任帶隊工作及必須於比賽結束及執拾有關物資後，方可離場。凡不委派職員協助大會工作之機構，本會將不接納報名。

## 7. 上訴

- i. 任何比賽之上訴，應該於賽事之成績宣布完畢後三十分鐘內，以書面（上訴表格在司令台）提交仲裁委員會，逾時恕不受理。而本會只考慮基於以下三類情況而提出之上訴：

- a. 大會未有正確及有效地理解特殊奧林匹克規則；
- b. 在比賽中裁判未能根據規則執法；
- c. 大會或裁判未有對違例/規事件作適當之裁決。

大會恕不受理任何涉及對裁判判斷之上訴。而大會仲裁委員會之判決將為最終之判決，不得異議。上訴得直者將獲補發獎牌及全組更新名次，已發獎牌則不予追究。

- ii. 本會於比賽期間進行之攝錄，只作日後之活動存檔及參考；故此，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外借作其他用途。本會有權考慮採用由場地提供之電子計時及攝影儀器之紀錄，或其他人士提供之影象作為上訴參考或裁決之用。

## 8. 其他

- i. 比賽報名及有關詳情，請參考各項目比賽前發出之章程。
- ii. 如遇比賽當日天氣欠佳，大會有權中止或將賽事延期舉行。一般為比賽前2小時天文台仍懸掛三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紅或黑色暴雨警告，比賽將會取消或改期（視乎情況而定）。
- iii. 運動員必須穿著合適運動服裝及鞋比賽，嚴禁穿著西褲、牛仔褲、恤衫或赤腳比賽。
- iv. 本會有權根據國際特殊奧林匹克最新公布之規則隨時對各比賽項目作出修訂。另外若各比賽規章有未盡之事宜，大會有權酌情修改。